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10/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HS/1/06/1

研究與《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 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月3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陳婉嫻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謝展寰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彭錫榮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空氣質素政策科)
邵力競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志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827/06-07號文件 —— 2007年1月18日會議的紀要)

2007年1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829/06-07(01)號文件 —— 有關2007年1月25日所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829/06-07(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829/06-07(01)號文件的回應)

其他有關文件

(於2006年11月24日在憲報刊登的《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第258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檢討該規例內"豁免化合物"下各種化合物的名稱，以確保能保持一致。在環境保護署將會就該規例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納入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所有修訂建議；

(b) 說明於該規例實施後，預期在空氣質素指標獲遵守的比率方面可取得的改善；

(c) 在就香港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擬議限制及美國加州的標準作比較的各個列表內，加入該規例將會涵蓋的各項產品現時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 (d) 說明就執行該規例所預留的人力及財務資源。政府當局應加強執法，包括測試受規管產品，藉以確保該規例在生效後獲得遵守；及
 - (e) 盡快檢討該規例(尤其是關於啞面塗料的規定)，有關的檢討工作預期在該規例實施1年後進行。
4. 委員同意在將於2007年2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繼續進行討論。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2月7日

附件A

**研究與《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
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07年1月30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 - 000232 | 主席 | 確認通過2007年1月18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827/06-07號文件) | |
| 000233 - 002859 |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 政府當局解釋其對有關2007年1月25日所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回應(立法會CB(1)829/06-07(01)號文件) 委員通過就該規例提出的修訂建議 | 政府當局須檢討該規例內"豁免化合物"下各種化合物的名稱，以確保能保持一致，並須在環境保護署將會就該規例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納入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所有修訂建議 |
| 002900 - 003711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 | 劉慧卿議員憂慮在經修訂後的規例再次提交立法會時，可能不會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該項規例。因此，對該項規例有意見的議員或會無法就該項規例於立法會會議上發言或辯論。秘書處須探討就按照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定的附屬法例進行辯論的可供選擇方案 助理法律顧問4提述《議事規則》第21(5)條有關議員或獲委派官員就附屬法例向立法會發言的規定 | 秘書及助理法律顧問4須探討於立法會會議上就附屬法例進行辯論的可供選擇方案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3712 - 004734 |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楊孝華議員 | 就應按照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定的附屬法例類別進行討論 涉及輕微修訂的附屬法例應按照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定，而涉及公眾廣泛關注的事宜或複雜問題的附屬法例則應按照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制定，以確保有充分時間進行討論。 此事應轉介議事規則委員會跟進。 | |
| 004735 - 005252 | 蔡素玉議員 | 蔡素玉議員就按照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定的附屬法例沒有充分時間進行討論一事提出類似的關注意見 | |
| 005253 - 005848 | 主席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 | 就比較香港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擬議限制及美國加州的標準的各個列表進行討論 方剛議員詢問為何本港部分受規管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限制低於美國加州的標準。儘管本地市場可能已經達至加州的標準，為保持一致，較為可取的做法是緊隨加州的標準，而不是另訂新的標準 若本地市場已能達至加州的標準，蔡素玉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支持採用比加州更嚴格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限制 政府當局解釋表示，較低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限制經廣泛的諮詢後已獲相關行業同意和接納 | |
| 005949 - 011335 |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 蔡素玉議員 劉慧卿議員 | 就噴髮膠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限制進行討論 方剛議員支持致力鼓勵業界以泵壓噴劑而非噴霧罐方式包裝噴髮膠，因為前者排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較少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1336 - 012707 |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蔡素玉議員 陳婉嫻議員 | 就引入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管制後預期在空氣質素方面可取得的改善進行討論 | 政府當局須說明於該規例實施後，預期在空氣質素指標獲遵守的比率方面可取得的改善 |
| 012708 - 014146 | 蔡素玉議員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就將會受該規例所涵蓋的各項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及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產品的測試方法進行討論 | 政府當局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提供將會受該規例所規管的各項產品現時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
| 014147 - 014503 |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 方剛議員就於加州生產的產品可否獲豁免無須進行測試提出詢問 政府當局解釋表示，有關測試並非強制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必須進行，但政府當局將會抽樣檢查，作為其執法工作的一部分 | |
| 014504 - 015031 |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 就業界遵守規例的困難以及加州政府在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方面的經驗進行討論 | 政府當局須加強執法，包括測試受規管產品，藉以確保該規例在生效後獲得遵守 |
| 015032 - 015350 |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 就執行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工作進行討論 | 政府當局須說明就執行該規例所預留的人力及財務資源 |
| 015351 - 015607 |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 楊孝華議員支持給予獲准在加州發售的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產品豁免權，無須在香港進行測試 | |
| 015608 - 021722 |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楊孝華議員 | 蔡素玉議員要求進一步收緊啞面塗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限制，因為已有水溶性的替代產品可供選擇 | 政府當局須盡快檢討該規例(尤其是關於啞面塗料的規定)，有關的檢討工作預期在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方剛議員強調，若建議改變已獲同意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限制，必須進一步相關行業。此舉將會延誤該規例的實施。劉慧卿議員及楊孝華議員亦有同樣的關注意見</p> <p>政府當局提出下列意見 ——</p> <p>(a) 挥發性有機化合物限制及該規例的實施時間表經廣泛諮詢後已獲業界同意；</p> <p>(b) 該規例必須及時刊登憲報，以便能如期於2007年4月1日實施；及</p> <p>(c) 當局將會在該規例生效達一年後進行檢討</p> | 該規例實施1年後進行 |
| 021723 - 022357 | <p>主席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方剛議員 主席</p> | <p>委員同意 ——</p> <p>(a) 讓該規例能按政府當局的建議於2007年2月9日刊登憲報；及</p> <p>(b) 在編定於2007年2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繼續討論該規例</p>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2月7日